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度公司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执行，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八、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议股份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未达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并将本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现个别条款的约定需要进一步补充明确方能使《购买资产协议》得以更好的履行，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能够补充明确《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本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依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补偿安排，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补偿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后，我们同意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十一、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陈超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我们认为陈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陈超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 明

段逸超

马 中

2018年4月23日